

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

——基于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分位数回归分析

于 潇 孙 悦

【内容摘要】文章基于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采取分位数回归与分位数分解分析方法,探究城镇流动人口与农村流动人口之间收入差异问题。研究发现,流动人口群体内部的收入差距显著;除特征差异外,户籍歧视对收入差异的影响比重高达36.8%;同时,影响收入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在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不同分位点具有较大差异;在反事实状态下,随着收入分位数即工资收入等级的不断提高,两类群体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且户籍歧视对其影响程度逐渐加深,在90%分位点的该比重高达75.1%。总之,受户籍制度影响,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明显,社会分层现象严重。因此,户籍制度改革将会缩小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政府应为降低户籍歧视制定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关键词】城镇流动人口;农村流动人口;户籍;收入差异;分位数分解

【作者简介】于潇,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院长、教授;孙悦,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博士研究生。长春:130012

The Incom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Migrants: The Quantile Regression Based on Data of 2015 Dynamic Monitoring of Floating Population

Yu Xiao Sun Yue

Abstract: Based on the dynamic monitoring data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2015, this study adopts the quantile regression and quantile decomposition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wag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There is a significant income gap between the groups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characteristic differences, discrimin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tands at as high as 36.8% of the total impact on wage income difference. Meanwhile, the coefficients affecting the income at different quantiles significantly differ between the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ounterfactual state, increase of the income quantile (income level) leads to widening of the income gap of the two groups, and the impact of the discrimination deepens, which is as high as 75.1% in 90% quantile. Apparently, reform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will help narrow the income gap within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Furthermore, a range of supporting policies are needed to reduce the discrimination and to promot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Keywords: Rural Floating Population,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Wage Income, Quantile Decomposition

Authors: YU Xiao is Professor and Dean,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Jilin University. Email: yux@jlu.edu.cn; Sun Yue is PhD Student,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Jilin University.

1 引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流动人口的规模日益壮大,流动人口作为自由流动的劳动力加速了城市化进程并将流动的红利普惠到流入地,但流动人口自身却面临着诸多严峻的经济社会问题。在数以亿计的庞大流动人口群体中,根据流动人口城乡户口性质的异质性可将流动人口内部具体分为两类人群:城镇流动人口与农村流动人口。以身份为依托的户籍制度约束与劳动力市场的自由流动相互矛盾,且造成了与之相伴相生的第二个矛盾,即因户籍、市民福利、公共服务等制度性差异,导致两类流动人口群体之间贡献与回报严重不对等。本文以城镇流动人口与农村流动人口为研究对象,首先试图说明两类群体的收入差距主要是由哪些因素造成的。为此,本文以工资收入作为衡量收入差距的主要变量,对工资收入差异进行要素分解,通过分析被解释部分(特征差异)与不可解释部分(系数差异)对两类群体工资收入差距的贡献率,最终将影响收入的关键变量聚焦在户籍歧视上。在此基础上,本研究进一步利用分位数回归方法,探究城镇流动人口在消费水平、社会保障、生活质量等方面均高于农村流动人口的原因,深入分析自然特征、流动特征、工作特征在不同分位数上对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工资收入差距的影响。最后,构建反事实状态(赋予农村流动人口以城镇户口身份,即农村流动人口按照城镇流动人口的各变量的回报率而得到报酬),进行反事实状态下的分位数分解,进而说明各分位点上造成两类群体工资收入不平等的特征差异与制度性歧视,全面验证是否随着工资收入等级的不断提高,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趋于收敛,以及户籍制度与个人禀赋对收入差距收敛性的影响程度。

在我国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下,学术界对流动人口收入差异方面的关注由来已久并日益加深。总的来说,关于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将流动人口视为一个整体,侧重于研究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异,这也是研究流动人口收入差距最深入、最广泛的一类。学者们在承认两者收入存在差距这一不争事实的基础上,分别探讨了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及各因素的贡献率。邓曲恒(2007)通过对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的工资收入差异进行分解分析后指出,上述两者工资收入差距的60%应该归结为歧视,且在低工资收入与中等工资收入群体中歧视成为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而在10%最高工资收入人群中,工资收入差距是由特征效应导致。邓曲恒(2007)、郭震(2013)研究户籍歧视与性别歧视对不同工资收入群体的影响,两种歧视造成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工资差异随工资收入增加而扩大,尽管工资差距的原因不同,但户籍歧视是主要阻碍劳动力市场的“帕累托效率”的问题所在。此外,Meng(2001)、屈小博(2012)等学者研究揭示出户籍制度在造成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的工资收入差异中的不同贡献率。二是很多学者基于流动人口本身内部的异质性对工资收入差距进行研究,其中多数学者将研究聚焦在性别歧视、年龄差异、地域特征等方面,鲜有学者将关注点聚焦在城镇人口与农村流动人口之间的收入差距上。张世伟、郭凤鸣(2009)研究东北城镇劳动力市场上性别歧视对工资收入的影响,并在分位数分析中指出,在工资分布中随着分位点的上升,性别歧视程度逐步扩大。罗俊峰、董玉芬(2015)指出,低学历、农村户籍的流动人口,在落后地区、劳动密集型等低端行业就业的工资低且性别差异更明显,且年龄、外出务工年限、户口性质的影响最大。同时,也有学者在研究中关注到流动人口中占有绝大部分比例的农民工即农村流动人口群体的工资收入情况。段成荣等(2011)的研究中指出,农业户口流动劳动力的平均工资收入仅为城镇户口流动劳动力平均工资收入的68%。李培林等(2010)在分析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中指出,农民工工资增加的速度快于城镇职工,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和城镇职工的差距在缩小。尽管如此,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工资收入差距还十分明显,他们的平均月工资只相当于城镇职工的76.3%。陈传波等(2015)从宏观层面分析流动人口群体内部的工资收入差距,且专门研究了跨县城城与乡城两类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差异,而非全口径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研究表明两类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差距主要

是人力资本造成的,而户籍矛盾的根源是本地与外地的差距,而非城乡差距。

伴随着“城镇化”与“市民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与加速,相比微观层面的个体特征、群体内部特征等个人禀赋,宏观社会环境也在快速变化,且直接显著影响着工资收入水平。在中国特色的经济政治环境下,制度约束不仅将流动人口分为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更使两类群体的异质性及收入差异日益凸显。因此,针对流动人口收入差异展开定量与定性的研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利用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引入更完善的因子变量,基于 Mincer 工资方程对收入差异进行 Oaxaca-Blinder 分解,对流动人口收入的内部差异展开研究。同时,在对两类群体进行分位数回归的基础上,运用近几年较为流行的 MM 分位数分解方法,通过构建农村流动人口在反事实状态下的收入水平情况,深入探究在不同收入层次中,两类群体收入差距的变化情况,试图明晰户籍制度改革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扭转流动人口内部不同收入阶层的收入差异,以期能够弥补现有相关研究,为实现流动人口收入的公平性、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出切实的政策建议,为促进我国劳动力市场的自由流动、建立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提供科学的依据。

2 数据来源与统计性描述

2.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该调查涵盖了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样本总量为 205974 人。调查对象为在本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流动人口,是一个具有全国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由于本文研究流动人口内部两类群体的收入差异,在总样本 205974 人的基础上剔除失业人口 36444 人,保留流动人口中的就业人口 169530 人,其中农村流动人口 142730 人,城镇流动人口 26800 人。同时,在分析过程中只选取与流动人口收入相关的人口学特征变量、工作特征变量、流动特征变量。

基于上述数据,笔者运用了描述性统计、改进 Oaxaca-Blinder 分解模型的 Cotton 分解、分位数回归模型、分位数分解等方法分析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收入的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2.2 统计性描述

本文采用的因变量为就业流动人口上个月工资收入的自然对数,自变量包括自然特征变量、流动特征变量、工作特征变量,选择变量为户口类型,通过各变量赋值得出收入对数的总体均值、农村均值、城镇均值,为进一步探讨城镇与农村就业流动人员在人口特征、流动特征、工作特征方面的各项差异。笔者衡量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在不同变量中的收入均值之差,以及该差值在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均值中的所占比例,并对两者差异进行描述性分析(见表 1)。

从整体上来看,就业流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为 4127.58 元,其中农村流动人口为 3596.28 元,城镇流动人口为 5039.90 元,两者收入差异总值为 0.27,农村流动人口的月收入仅占城镇户口的 71.3%。同时,农村流动人口在较低收入水平即 0~4000 元的占比高达 72%,城镇流动人口在加高收入水平即 4001 元及以上的占比为 40.1%,高出农村 12.1 个百分点。

(1) 在流动人口自然特征方面,城镇与农村就业流动者收入的性别差异几乎相同,已婚者收入的户口差异值高于单身 0.06。在受教育程度方面,高中/中专及以下两群体间的收入差异为 0.1,而在大学专科及以上即在高等学历的差异为 0.29。相比低学历而言呈显著差异,随着学历提高两者收入的差异急剧上升,说明教育或人力资本投资对收入的影响也无法摆脱户口制约产生的强大牵制力。此外,老一代流动人口比新生代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高出 0.08,新生代较老一代而言户口类型对其收入的影响更小,其他各因素的综合作用对新生代产生的影响更显著。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Table 1 Variable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特征	变量	变量赋值	总体均值	农村流动 人口均值	城镇流动 人口均值	差异值	
工资收入	工资收入对数	对就业流动人口的上月工资收入取自然对数	8.15	8.12	8.30	(总体) 0.27	
	性别	男 = 0, 女 = 1				0.28/0.27	
自然特征	婚姻状况	单身 = 0(包括离异、丧偶), 已婚 = 1(在婚)	0.79	0.79	0.74	0.24/0.3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 1, 其他 = 0	0.14	0.16	0.04	0.1	
		初中 = 1, 其他 = 0	0.51	0.56	0.25	0.1	
		高中/中专(参照组)				0.1	
		大学专科及以上 = 1, 其他 = 0	0.13	0.08	0.42	0.29	
	年龄		35.01	34.97	35.18		
	代际	新生代 = 0, 老一代 = 1	0.42	0.42	0.40	0.24/0.32	
	流入时长	0~1年(参照组)				0.22	
		2~5年 = 1, 其他 = 0	0.39	0.39	0.41	0.22	
		6~9年 = 1, 其他 = 0	0.16	0.17	0.18	0.36	
	10年及以上 = 1, 其他 = 0	0.14	0.14	0.14	0.41		
流动特征	流入区域	东北地区(参照组)				0.12	
		东部地区 = 1, 其他 = 0	0.46	0.46	0.46	0.45	
		中部地区 = 1, 其他 = 0	0.17	0.18	0.14	0.1	
		西部地区 = 1, 其他 = 0	0.31	0.31	0.31	0.13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 = 1, 非跨省流动 = 0	0.51	0.52	0.47	0.45/0.11	
工作特征	主要职业	管理者及办事员 = 1, 其他 = 0	0.02	0.01	0.08	0.04	
		专业技术人员 = 1, 其他 = 0	0.07	0.05	0.16	0.37	
		商业服务业人员(参照组)				0.22	
		生产运输人员 = 1, 其他 = 0	0.27	0.29	0.16	0.18	
		无固定职业者 = 1, 其他 = 0	0.03	0.03	0.03	0.44	
		所属行业	第一产业 = 1, 其他 = 0	0.03	0.03	0.01	0.43
		第二产业 A = 1, 其他 = 0	0.02	0.02	0.03	0.1	
		第二产业 B(参照组)				0.36	
		第二产业 C = 1, 其他 = 0	0.20	0.21	0.15	0.26	
		第三产业 A = 1, 其他 = 0	0.02	0.01	0.05	0.52	
	第三产业 B = 1, 其他 = 0	0.32	0.32	0.35	0.24		
	第三产业 C = 1, 其他 = 0	0.32	0.32	0.29	0.18		
	第三产业 D = 1, 其他 = 0	0.02	0.02	0.06	0.3		
	单位性质	机关团体 = 1, 其他 = 0	0.02	0.01	0.06	0.38	
	国有企业 = 1, 其他 = 0	0.05	0.04	0.10	0.34		
	外资企业 = 1, 其他 = 0	0.05	0.04	0.06	0.67		
	民营集体 = 1, 其他 = 0	0.33	0.32	0.38	0.4		
	工商个体(参照组)				0.2		
	就业身份	雇员(参照组)				0.34	
		雇主 = 1, 其他 = 0	0.08	0.07	0.09	0.34	
		自营劳动者及其他 = 1, 其他 = 0	0.35	0.37	0.25	0.15	

注:(1) 就业行业共分为三大类, 八小类, 其中农林牧渔业为第一产业; 采矿业为第二产业 A; 建筑业为第二产业 B; 制造业为第二产业 C; 基础服务业为第三产业 A; 生产服务业为第三产业 B; 消费服务业为第三产业 C; 公共服务业为第三产业 D。(2) 各均值及差异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流动特征方面,两类流动群体中5年及以下流入时长的收入差异值为0.22,且呈现出随流入时长的增加差距不断上升的趋势。在10年及以上时该值上升至0.41,这说明了城镇就业流动人口的收入较高,更深的经济融入能够促进社会融合,该类就业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定居的可能性更大,成为加速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此外,流入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收入的户口差异为0.45,反映出非农村户籍流动人员在经济发达地区具有更大的就业优势,而在其他地区收入差异几乎接近。从流动范围来看,跨省流动人口收入差异为0.45,而非跨省流动人口的差距为0.11。所以,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城镇流动人口更倾向于选择流动范围更大的跨省流动。

(3) 在工作特征方面,两类群体中管理者及办事员的收入几乎不会受到户籍的影响,收入差异仅为0.04,但无固定职业者收入的差异最大,值为0.44。与实际相符,在体制内的保护下户籍约束对收入的影响甚小,但在自由竞争的市场,无固定职业者工作的流动性与就业概率深受户籍差异的制约。从流动人口的所属行业角度来看,收入差异在采矿业中最小,其值为0.1,但在第一产业、基础服务业的差异最大,差异值分别为0.36、0.52。从不同单位性质的角度来看,外资企业的收入差异最大,0.67的数值也成为所有变量中最大差异值。机关团体与国有企业的收入差异十分接近,分别为0.38、0.34。此外,雇员与雇主的收入差异均为0.34,而自营劳动者及其他的该差异值仅为0.15。从周工作小时的角度来看,收入差异随工作小时数的增加不断缩小,工作40小时及以下的收入差异值最高为0.4。

综上,通过描述性分析可以得出:两类人群10年及以上流入时长、流入东部地区、跨省流动、无固定职业者、第一产业、基础服务业、外资企业工作的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较为明显。但这些差异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个人特征禀赋造成的,户籍是否对差异产生绝对影响,或者说是否存在户籍制度掩盖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作用?为进一步研究上述问题,笔者将利用分位数回归及分解方法,进一步探究不同分位点上两类群体收入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

3 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差异及影响因素的分位数回归分析

3.1 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收入的差异分解

本文运用经典的Mincer(1974)工资方程,建立基本模型为:

$$\ln w_i = X\beta + \epsilon$$

其中 $\ln w_i$ 为收入的对数, X 为解释变量, β 为估计系数, ϵ 为随机误差项。而进一步利用改进的Oaxaca-Blinder分解模型Cotton分解可将流动人口收入差异分解为:

$$\begin{aligned} \ln w_m - \ln w_u &= X_m \beta_m - X_u \beta_u \\ &= (\bar{X}_u - \bar{X}_m) \hat{\beta}_m + (\beta_u - \beta_m) \bar{X}_u \end{aligned}$$

其中 β_u 代表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回归系数, β_m 代表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回归系数, X_u 为农村流动人口的特征变量, X_m 为城镇流动人口的特征变量。等号左边为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等号右边的第一项 $(\bar{X}_u - \bar{X}_m) \hat{\beta}_m$ 为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因人口自然特征、流动特征、工作特征等平均特征差异而产生的收入差距,可被称之为特征差异或可解释部分。等号右边第二项 $(\beta_u - \beta_m) \bar{X}_u$ 为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因各自特征回报率不同而引起的收入差距,可被称之为系数差异或不可解释部分。具体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要素分解情况见表2。

总体上来看,虽然两者收入差异的63.28%可由特征方面的不同进行解释,占据主导地位,但不可解释部分的占比高达36.78%,这足以说明,户籍性质差异不仅使两类人群无法平等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户籍歧视也是造成农村流动人口收入低于城镇流动人口的重要原因,至此,本文明确了产生收入差异的重要变量——户籍歧视,以此为核心变量进行分要素、不同分位点的具体回归分析。

表 2 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要素分解

Table 2 The Factor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被解释部分		不可解释部分	
	实际值	百分比(%)	实际值	百分比(%)
年龄	0.000	-0.01	-0.059	32.16
性别	0.002	-0.82	-0.010	5.64
受教育程度	-0.109	59.46	-0.002	0.98
婚姻二分	0.006	-3.47	0.018	-9.96
流动范围二分类	0.009	-4.84	-0.042	22.85
主要职业	-0.007	12.81	0.000	-0.19
单位性质	-0.009	4.71	-0.017	8.89
就业身份	0.019	-10.41	-0.006	3.13
(常量)	0.00	0.00	0.145	32.16
总计	-0.116	63.28	-0.213	36.78

注: 工资差异均值为 0.1831。

在被解释部分,受教育程度、主要职业对收入差异均具有较高的正向影响,其中,受教育程度作为衡量人力资本的重要指标,成为对收入差异影响最大的一个特征变量。这与客观现实相符,受教育程度通过提高个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而直接影响到人力资本回报率,城镇人口更注重教育投资,城镇流动人口的人均教育等级为 4.3(高中/中专以上),高于农村流动人口的 3.2(初中以上),因而其能够解释收入差异的 59.46%。此外,主要职业在收入差异的占比为 12.81%,说明城镇流动人口成为管理者及办事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可能性更大,而农村流动人口则更多是生产运输人员、无固定职业者,现有劳动力市场上二元户籍制度造成了劳动力市场分割,形成二元劳动力就业市场。

在不可解释部分,年龄、流动范围、单位性质是占比最高的三大变量,比重分别为 32.16%、22.85%、8.89%。说明受户籍歧视的影响,在年龄相同的流动人口内部,城镇流动人口比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更高。此外,在同为跨省流动或非跨省流动,或者同为一样的单位性质,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均低于城镇流动人口。总之,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不仅受户籍歧视的影响,更受到年龄、流动范围、单位性质的多重壁垒。

3.2 分位数回归分析

Koenker 和 Bassett(1978) 提出分位数回归的思想,使用残差绝对值的加权平均作为最小化的目标函数,故不易受极端值影响较为稳健。分位数回归可以把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在后者的整个分布上都显示出来(郭震,2013)。其分位数回归模型为:

$$Q_{lnw_i}(q | x_i) = x_i \beta_{qi}$$

本文利用分位数回归分析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之间,在不同分位点上的工资收入差距,建立以下分位数回归模型:

$$Q_q(lnw_i | x) = \beta_{q0} + \sum \beta_{qi} X_{qi}$$

其中, lnw_i 为被解释变量, x_i 为影响收入的各变量,笔者将前期描述性分析中的各变量进行筛选后选定以下变量:流动人口自然特征中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二分;流动特征中的流动范围二分;工作特征中的主要职业、就业身份、单位性质。 q 是各分位数,本文对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

人口收入由低到高的 10%、25%、50%、75%、90% 这 5 个分位数上进行回归分析,而 β_q 是指 q 分位数上影响收入的回归系数。经过计算,得出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分位数回归结果

Table 3 Quantile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e Income of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q10	q25	q50	q75	q90
年龄	-0.00270*** (-5.13)	-0.00224*** (-5.36)	-0.00172*** (-6.32)	-0.000744** (-2.60)	0.000196 (-0.48)
	-0.000930 (-0.94)	-0.000946 (-1.32)	0.000304 (-0.36)	0.00233*** (-2.88)	0.00158 (-1.22)
	-0.232*** (-59.46)	-0.236*** (-61.93)	-0.226*** (-93.55)	-0.225*** (-82.87)	-0.226*** (-44.53)
性别(男)	-0.183*** (-16.14)	-0.203*** (-26.19)	-0.196*** (-32.77)	-0.197*** (-24.65)	-0.213*** (-19.03)
	女				
受教育程度	0.0899*** (32.69)	0.0809*** (31.34)	0.0743*** (44.41)	0.0828*** (41.45)	0.107*** (28.67)
	0.108*** (22.44)	0.121*** (-36.72)	0.131*** (42.92)	0.165*** (32.15)	0.178*** (30.42)
	0.137*** (-34.2)	0.128*** (-35.7)	0.132*** (-46.18)	0.153*** (-48.66)	0.178*** (-30.62)
婚姻二分(单身)	0.0914*** (-7.49)	0.0979*** (-12.52)	0.134*** (-15.83)	0.141*** (-12.52)	0.169*** (-9.37)
	在婚				
流动范围二分类 (非跨省) 跨省	0.0639*** (-13.38)	0.0704*** (-28.85)	0.0774*** (-27.48)	0.0829*** (-27.64)	0.102*** (-22.6)
	0.0985*** (-9.46)	0.125*** (-17.09)	0.150*** (-21.44)	0.184*** (-22.6)	0.221*** (-16.36)
主要职业(商业服务业人员)					
管理者及办事员	0.132*** (-7.31)	0.147*** (-11.87)	0.131*** (-12.26)	0.145*** (-10.64)	0.191*** (-8.6)
	0.153*** (-8.54)	0.149*** (-8.24)	0.115*** (-7.72)	0.0932*** (-4.53)	0.0856** (-2.42)
	0.130*** (-13.52)	0.130*** (-13.52)	0.120*** (-12.9)	0.119*** (-15.48)	0.110*** (-9.85)
专业技术人员	0.158*** (-9.18)	0.154*** (-12.92)	0.145*** (-10.53)	0.144*** (-8.67)	0.122*** (-5.42)
	0.0659*** (-18.04)	0.0659*** (-18.04)	0.0504*** (-9.17)	0.0189*** (-3.64)	-0.0130** (-2.13)
生产运输人员	0.0630*** (-4.04)	0.0670*** (-5.01)	0.0432*** (-3.37)	-0.0183 (-1.30)	-0.0595*** (-2.64)

续表 3

	q10	q25	q50	q75	q90
无固定职业者	-0.121 ^{***} (-12.32)	-0.121 ^{***} (-12.32)	-0.118 ^{***} (-15.04)	-0.121 ^{***} (-15.19)	-0.119 ^{***} (-7.92)
	-0.0745 ^{***} (-3.02)	-0.0364 [*] (-1.94)	-0.0130 (-0.55)	-0.00115 (-0.04)	-0.0102 (-0.28)
单位性质(工商个体)					
机关团体	-0.0824 ^{***} (-6.12)	-0.131 ^{***} (-11.71)	-0.124 ^{***} (-11.12)	-0.118 ^{***} (-9.51)	-0.149 ^{***} (-8.95)
	-0.0234 (-1.03)	-0.0760 ^{***} (-4.22)	-0.113 ^{***} (-6.81)	-0.146 ^{***} (-5.72)	-0.140 ^{***} (-4.24)
国有企业	0.0610 ^{***} (-4.24)	0.0461 ^{***} (-5.03)	0.0471 ^{***} (-5.75)	0.0471 ^{***} (-5.31)	0.0513 ^{***} (-3.72)
	0.0303 -1.55	0.0324 ^{**} -2.1	0.0443 ^{***} -3.1	0.0470 ^{**} -2.57	0.0625 ^{**} -2.19
外资企业	0.119 ^{***} (-14.73)	0.0836 ^{***} (-17.41)	0.0609 ^{***} (-10.61)	0.0373 ^{***} (-5.81)	0.0248 ^{***} (-2.67)
	0.173 ^{***} -7.18	0.141 ^{***} -7.1	0.155 ^{***} -9.09	0.178 ^{***} -8.86	0.242 ^{***} -5.79
民营集体	0.0794 ^{***} (-22.96)	0.0602 ^{***} (-14.14)	0.0594 ^{***} (-21.4)	0.0572 ^{***} (-17.97)	0.0623 ^{***} (-9.14)
	0.0895 ^{***} -5.99	0.0788 ^{***} -7.53	0.0841 ^{***} -8.91	0.0903 ^{***} -7.62	0.139 ^{***} -6.67
就业身份(雇员)					
雇主	0.278 ^{***} (-36.44)	0.373 ^{***} (-41.01)	0.498 ^{***} (-64.74)	0.660 ^{***} (-80.79)	0.861 ^{***} (-60.98)
	0.311 ^{***} -12.31	0.439 ^{***} -27.14	0.544 ^{***} -33.03	0.706 ^{***} -28.79	0.881 ^{***} -27.96
自营劳动者及其他	0.0483 ^{***} (-9.54)	0.117 ^{***} (-23.54)	0.194 ^{***} (-39.07)	0.277 ^{***} (-55.4)	0.386 ^{***} (-55.87)
	0.0762 ^{***} -4.82	0.133 ^{***} -11.58	0.189 ^{***} -19.12	0.260 ^{***} -20.7	0.363 ^{***} -19.36
(常量)	7.700 ^{***} (-460.2)	7.886 ^{***} (-725.81)	8.074 ^{***} (-624.97)	8.267 ^{***} (-638.84)	8.452 ^{***} (-739.2)
	7.555 ^{***} -179.31	7.782 ^{***} -271.01	7.943 ^{***} -285.14	8.100 ^{***} -237.29	8.272 ^{***} -164.64
调整 R2	0.0527 0.0661	0.0790 0.0896	0.0745 0.1152	0.0892 0.1350	0.0985 0.1405

注: 上一行为农村流动人口, 下一行为城镇流动人口。

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 影响收入变量的系数在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不同分位点具有较大差异。在年龄因素中, 农村流动人口除在 90% 的高分位外, 城镇流动人口在除 25%、50% 的中低分位点外, 年龄在其他分位点对收入的影响显著, 且随分位点的提高, 年龄对收入的影响也不断提高, 城镇流动人口自 75% 的分位点起回归系数为正且影响显著, 说明城镇流动人口在收入高分位时, 年龄的增长对

收入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在性别因素中,两类流动人口在所有分位点对收入的影响均较为显著,且均为负值,这说明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受歧视的现象较为普遍和突出。但两类人群不同的是,城镇女性流动人口比农村女性流动人口更受歧视。随着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流动人口中女性受歧视的程度具有波动性,而农村流动人口中女性受到的歧视程度逐渐加深。处于高工资水平的农民工一般为熟练工人,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本,他们的流失将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因此,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更倾向于向有技能的女性农民工支付相对较高的工资,导致随着男女工资收入差距缩小,女性农民工的受歧视程度有所缓解(王海宁、陈媛媛,2010)。

受教育程度变量对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在各分位数上的收入均具有显著影响,且收入越高,教育回报率越大,但农村流动人口的教育回报率在各收入组均低于城镇流动人口,农村流动人口的教育回报率随收入的提高呈波动性上升的趋势,从25%分位点的0.0809下降至50%分位点的0.0743后,在75%分位点再次上升为0.0828,而城镇流动人口的教育回报率则随收入的提高直线上升。从90%的高分位点便可窥见两类群体间教育程度对收入影响的整体差距,虽然城镇流动人口0.178的教育回报率远高于农村流动人口的0.107,每提升一个等级能够给城镇流动人口带来更多的收入。但与自身相比,两类人群在步入高收入阶层后教育收益率均显著上升,尤其是农村流动人口在最高工资收入等级90%分位点上,说明大专及以上学历更能够促进农村流动人口收入的增加。这与以往的经验研究得出的结论相一致,个体人力资本提升推动了社会阶层流动,农民工可以凭借自身禀赋流动至更高的阶层,教育在改变原有固封的社会阶层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婚姻二分情况对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在各分位数上的收入均具有显著影响且均为正值,这说明与单身相比,已婚者更容易获得较高的收入。在10%的最低收入分位点上,农村流动人口中已婚者比单身收入提高19.6%,而城镇流动人口仅提高12.8%,但随着收入等级的不断上升情况发生改变,在90%的最高分位点中,农村流动人口中已婚者比单身收入提高22.1%,而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提高到23.6%。这说明,已婚者更易于进入高收入阶层,且城镇已婚者收入的上升速度快于农村已婚者,婚姻状态对城镇流动人口收入提升具有更大的促进作用。

在流动范围变量中,虽然其对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在各分位数上的收入均具有显著影响且均为正值,但以非跨省为参照,跨省流动对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影响从10%分位点的0.147仅提升至90%分位点的0.148,几乎没有太大的改变,而同样在最低与最高分位点中,城镇流动人口却从0.176提升至0.376。说明跨省流动的成本较大,城镇流动人口的禀赋及社会资本均优于农村流动人口,能够在竞争更加激烈的劳动力市场中获得更大收益。作为理性经济人,只有在流动后收入能够明显提升的情况下,他们才会进行主动选择,给自身带来更大的收益。而农村流动人口多因不满足于原有在农村的生活状况,渴望实现社会阶层的跨越而选择流动,但他们的禀赋整体偏低,即使选择了跨省流动但受到禀赋的制约,在各收入等级中其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极为有限。因此,随着收入等级的不断提高,流动范围对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提升幅度大于农村流动人口。

从主要职业变量来看,管理者及办事员职位对农村流动人口中高收入群体的工资贡献更大,随着分位数的提高,回归系数不断提高。但该职位对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贡献率却随分位数的提高逐渐下降,在90%分位点8.5%的收入回报率甚至低于农村流动人口在10%分位点中13.2%的回报率。这说明农村流动人口从事管理者及办事员的收益远高于城镇流动人口,且两者之间的差距随着分位数的提高不断上升。从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来看,两类群体的收入提升幅度均不断下降,低收入群体在该职业比高收入群体具有更高的回报率,但城镇流动人口在各分位点的回报率均高于农村流动人口,说明前者从事专业技术人员更具有优势。此外,从事生产运输业的两类群体的贡献率均随着分位数

的提高不断下降,在 10%、25% 低分位点的贡献率大致相同,但从 50% 分位点开始,城镇流动人口的下降速度远快于农村流动人口。

从单位性质变量来看,几乎全部回归系数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具体而言,机关团体中的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在由低收入向高收入迈进时,各分位数上的回报率十分相似,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这反映出在机关团体内部户籍身份对收入的影响甚微。在国有企业中,虽然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回报率在低分位上低于农村流动人口,但随着分位点的提高,其收入上升的速度不断加快,在 90% 高分位的收入回报率超过了农村流动人口,说明随着收入等级的不断提高,城镇流动人口的优势逐渐彰显。在外资企业,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回报率在各分位点均高于农村流动人口,直至 90% 高分位,农村流动人口 2.48% 与城镇流动人口 24.2% 的收入回报率也成了各单位性质中两者差距的最大值。这与现实情况相符,在外资企业的高层中很少有农村户籍人口能够跻身于此,农村背后的社会资本、思维方式等因素都与这种结果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随着收入阶层的提高,在民营集体企业中的两类群体却表现出了相异的趋势,同样在 10%、90% 分位点上,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回报率由 7.94% 下降至 6.23%,而城镇流动人口由 8.95% 上升至 13.9%,这反映出在民营集体企业中,城镇流动人口占有绝对的优势,且两者收入差距随着收入等级的提升而越来越大。

从就业身份变量来看,全部回归系数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雇主身份变量中,随着分位数的提升,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回报率自 50%、70% 到 90% 分位点大幅度上升,而城镇流动人口的情况略有不同,其由 50% 收入中分位向 75% 较高分位跨越时,收入回报率提升幅度最大。说明作为雇主的农村流动人口在进入高收入群体后,收入增长情况优于城镇流动人口。在自营劳动者及其他就业身份中,农村流动人口在 10%、25% 这两个工资分位点中的收入回报率(4.83%、11.7%) 低于城镇流动人口(7.62%、13.3%),但自 50% 中分位点到高分位点,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回报率开始超过城镇流动人口,并在最高 90% 分位点高出 2.3 个百分点。

4 城镇与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差异及影响因素的分位数分解

分位数回归的结果呈现出在不同分位点上,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影响因素存在差异,而具体各分位点上的收入差异可借助于由 Machado 和 Mata(2005) 提出的基于分位数回归的分位数分解得以解释。在定义反事实分布 $F(y^* | Z^U, \beta^{FL})$ 中, y^* 表示如果农村流动人口按照城镇流动人口各分位数回归参数得到报酬的收入情况, Z^U 为影响农村流动人口的各变量分布, β^{FL} 为影响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变量分位数回归系数。因此,反事实状态即赋予农村流动人口以城镇户口身份,考察其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而明确两类群体间收入的差异及影响因素。这种分解方法通过将群体 i 的分位数回归估计系数与群体 j 经自举法(bootstrap) 重复抽样产生的样本相乘,来构建反事实的工资条件分布,以此来实现对收入差异的分解。收入差异的分解表达式如下:

$$\Delta_{\theta} \ln w_{ij} = Q_{\theta}(\ln w_i) - Q_{\theta}(\ln w_j) = [Q_{\theta}(\ln w_i) - Q_{\theta}(\ln w_{i-j})] + [Q_{\theta}(\ln w_{i-j}) - Q_{\theta}(\ln w_j)]$$

其中, $\Delta_{\theta} \ln w_{ij}$ 表示在第 θ 个分位数上群体 i 和群体 j 之间的对数收入差异, $Q_{\theta}(\ln w_{i-j})$ 表示反事实的收入条件分布,其含义是如果群体 j 按照群体 i 各种技能的回报率(群体 i 的分位数回归参数) 得到报酬的话,群体 j 的收入分布状况。等号右边的第一项为特征差异,即由于群体 i 和群体 j 在个人禀赋和就业环境等因素方面不同所导致的收入分布差异部分,第二项为制度性歧视,即由于群体 i 和群体 j 的回归参数不同所导致的收入分布差异部分(王海宁、陈媛媛,2010)。根据上述 MM 分位数分解方法,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分位数分解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收入的分位数分解结果

Table 4 Quantile Decomposition Results of the Income of Rural and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分位数	工资差异	特征差异		系数差异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0.1	0.1129	0.078394	69.48%	0.034456	30.52%
0.25	0.1140	0.069874	61.31%	0.044086	38.69%
0.5	0.1485	0.068178	45.92%	0.080309	54.08%
0.75	0.2153	0.070457	32.71%	0.144918	67.29%
0.9	0.2996	0.074491	24.86%	0.225158	75.14%

从具有代表性的 5 个分位点上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分解结果中可以看出,随着分位数的不断提高,两类群体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在 10% 分位点,收入差异为 0.1129,到 90% 分位点时,收入差异上升至 0.2996。此外,在不同分位点中的差异一部分是由于特征差异造成;另一部分则是由于系数差异即无法用个人特征变量表示的户籍歧视造成,两者对收入差异的贡献率也各有不同。在收入的低分位,特征差异对收入差异的贡献率高于系数差异,说明在此收入层次中,个人禀赋对收入的影响大于户籍歧视的作用。而在收入分布的中部,特征差异与系数差异的占比最为接近,分别为 45.92%、54.08%,并自此开始,户籍歧视对收入的影响程度逐渐大于个人禀赋。从总体上来看,伴随着分位数由低到高,个体特征差异对收入影响的占比由 10% 分位点的 69.48% 逐渐下降至 90% 分位点的 24.86%,而系数差异即歧视程度则由 30.52% 不断攀升至 75.14%。这种反事实状态下得出的结果说明:城镇流动人口比农村流动人口在收入方面占有更大优势,农村流动人口因受户籍制度的歧视而处于劣势地位。即使是同样处于高收入阶层,两类人群并没有因为相近的特征变量而获得相似的工资待遇,反而收入差异最大,其中农村流动人口受户籍歧视的程度也最深,根本无法通过自身禀赋彻底改变自身境遇,从某种角度来说,户籍制度始终是笼罩在城镇人口上方的保护伞,农村流动人口很难通过合理的上升渠道获得与城镇流动人口一样的报酬,社会阶层的跨越变得更加举步维艰。

鉴于上述分析结论与已有研究成果具有较大差距,对此,本文尝试给出了以下 3 点解释:

(1) 研究中将收入差距的原因归结为两类:个人特征即禀赋差异与户籍歧视,这可能导致一些无法归结为禀赋差异的其他因素统统被视为户籍歧视,诸如由于户籍差异造成的个体社会资本、文化观念、思维方式等。程成等(2013)在考察社会资本对于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收入差异的影响中也指出:农民工的社会资本欠缺,可以解释户籍工资差异的 1/4;而社会资本回报占优,会导致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收入差距缩小 30%。对于本文的研究而言,虽然这些可能遗失的关键变量因素无法在禀赋差异中被量化,但却实实在在是由于流动人口户口类型不同而产生,其对个体产生了实质性、关联性影响,间接的影响两类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这些由于户籍对个体造成的隐性影响被归结到户籍歧视中也当属合理。

(2) 我们利用由国家卫计委权威发布的 2015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样本点分布在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样本量高达 20 多万人,本文研究的是流动人口中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研究对象包括跨省流动、省内跨市、市内跨县的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而非单一研究某一地区本地流动人口与外来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户籍影响。虽然有学者(陈传波、阎竣,2015)针对市内跨县的两类流动人口提出:户籍歧视可能是由户口所在地(本地与外地)的差异,而非城乡户口性质差异导致的,但我们研究的是外来人口与农村户籍双重弱势地位的农村流动人口,与只是外来人口这种单一弱势地位的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

(3) 诸多学者在与该论文研究方向相近的领域内,以城镇居民为参照,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后对流动人口工资收入的影响,将流动人口视为一个整体(没有区域外来人口的户籍差别),考察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合理合法转变为“新市民”后的收入情况。已有的多项研究结果表明: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相比,在收入方面的差距较大,流动人口受户籍歧视的影响较深,且户籍歧视在不同收入分位点上对收入差距的贡献率呈递减趋势。本文在国家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背景下,探讨户籍身份不同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收入的差异情况,从以本地居民为参照的角度分析,农村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低于本地居民。户籍性质确实是决定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城镇人口(本地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均高于本地农民工和外来农民工。外来农民工群体的收入确实低于本地农民工和本地居民,但工资收入差距相对来说不大。而外来城镇流动人口并不受外来身份的影响,在本地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收入甚至远远地超过了本地工人(谢桂华 2012)。总之,和农民工一样,外来的非农户籍劳动力并不具备本地户口,往往也难以公平地享受当地的优惠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但他们的平均工资收入甚至比本地劳动力还高(陈传波、阎竣 2015)。这说明以本地劳动力为参照人群,农村与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更加巨大。

5 结论

我们利用 2015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运用分位数回归模型与分位数分解方法对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差距进行分析,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1) 流动人口群体受制度性歧视的影响而产生社会分层,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差距显著。农村流动人口受到地域歧视与户籍歧视的双重影响,与流入地市民既有“城乡之别”又具有“内外之别”,而城镇流动人口只受到地域歧视,与本地市民仅有“内外之别”。研究发现,农村流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为 3596.28 元,城镇流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为 5039.90 元,高出农村流动人口 40.1%。

(2) 虽然特征差异能够解释收入差异的 63.28%,但户籍歧视对差异的影响比重高达 36.78%。在被解释部分,受教育程度解释工资差异的比重最高,为 59.46%;主要职业的解释程度次之,为 12.81%。人力资本提高能够提升流动人口的收入,但现有劳动力市场的职业分割也成为影响收入的另一重要因素。在不可解释部分,年龄、流动范围是最主要的两大变量,比重分别为 32.16%、22.85%。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在受户籍歧视基础上,年龄、流动范围也对该部分群体造成多重壁垒。

(3) 影响收入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在农村、城镇流动人口不同收入分位点具有较大差异。从流动人口自然特征方面,城镇流动人口在收入高分位,年龄增长对收入有正向的促进作用。随着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流动人口中女性受歧视的程度具有波动性,而农村流动人口中女性受到的歧视程度逐渐加深,并在 90% 的分位点达到最高值。在受教育程度变量中,农村流动人口的教育收益率随收入的提高波动性上升,而城镇流动人口的教育收益率则随收入的提高直线上升。此外,已婚者更易于进入高收入阶层,且城镇已婚者收入的上升速度快于农村已婚者,婚姻状态对城镇流动人口收入提升具有更大的促进作用。从流动特征方面来看,在最低与最高分位点,跨省流动的城镇流动人口收入均高于农村流动人口,且在最高收入分位点的差距最大。从工作特征方面来看,在中高收入层次中,管理者及办事员职位对农村流动人口的工资贡献率高于城镇流动人口,但在专业技术人员与生产运输员中,两类人群的收入贡献率均随着分位数的提高不断下降。在不同单位性质中,工作较为稳定并相对保守的机关团体及国有企业,户籍对工资差异的影响程度较小,但在竞争激烈及自由开放的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城镇流动人口占据了绝对优势。在不同就业身份中,随着收入等级的提高,除雇员外,农村流动人口收入增长优于城镇流动人口。

(4) 随着收入分位数的不断提高,两类群体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在低分位点上,特征差异影响较大;在高分位点上,系数差异影响较大。在反事实状态下,两类群体收入的巨大差异并没有伴随收入

的提高而减小。相反,随着收入排序的提高,个体特征差异对收入影响的占比由10%分位点的69.48%逐渐下降至90%分位点的24.86%,而系数差异即歧视程度相应的由30.52%不断攀升至75.14%。即使农村流动人口进入到高收入群体,户籍歧视对收入的影响不降反升,再次证明了这种社会分层一旦形成将顽固的维持与发展。

伴随着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对优质资源的吸纳作用进一步提升,笔者量化分析了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但这种差异能否伴随着户籍制度改革而缩减取决于制度对差异的影响程度。研究发现:户籍制度对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影响高达36.78%,而且户籍歧视的程度随着流动人口收入的提高不断加强。可以预见的是,户籍制度改革势必将缩小户籍歧视对流动人口收入差距的影响。因此,在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的过程中,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人口的教育投入,促进教育环境优质化、发展机会公平化,通过公平就业政策与更加完善的市场用人机制为农村流动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以提高农村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并带动其融入城市生活,保障流动人口享受均等化的公共服务,提高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推动城乡一体化的进程。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M Maurer-Fazio. 2004. Differential Rewards to , and Contributions of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s Segmented Labor Markets.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3.
- 2 Meng ,Xin and Junsen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
- 3 Meng ,Xin. 1998. Male-female Wage Determination and Gender Wage Discrimination in China's Rural Industrial Sector. *Labour Economics* 1.
- 4 JAF Machado ,J Mata. 2005. Counterfactual Decomposition of Changes in Wage Distribution Using Quantile Regressio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4.
- 5 马小红 段成荣 郭静. 四类流动人口的比较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14; 5: 36-46
Ma Xiaohong ,Duan Chengrong and Guo Jing. 2014. A Comparative Study on Four Type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5: 36-46.
- 6 邓曲恒. 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差距——基于 Oaxaca-Blinder 和 Quantile 方法的分解. *中国人口科学* , 2007; 4: 8-16
Deng Quheng. 2007. Earnings Differential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Evidence from Oaxaca-Blinder and Quantile Regression Decomposi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4: 8-16.
- 7 郭菲 张展新. 流动人口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 三群体研究. *人口研究* 2012; 1: 3-14
Guo Fei and Zhang Zhanxin. 2012. The Urban Labor Market Status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A Three-Group Approach. *Population Research* 1: 3-14.
- 8 李培林 李炜. 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1: 119-131
Li Peilin and Li Wei. 2010.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Social Attitudes in Recent Year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119-131.
- 9 王海宁 陈媛媛. 城市外来人口工资差异的分位数回归分析. *世界经济文汇* 2010; 4: 64-77
Wang Haining and Chen Yuanyuan. 2010. Quantile Regression Analysis on the Wage Difference of 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World Economic Papers* 4: 64-77.
- 10 程诚 张顺. 社会资本与工资收入的户籍差异——基于改进后的 Oaxaca-Blinder 分解. *人口与经济*; 2013; 6: 79-85
Cheng Cheng and Zhang Shun. 2013. The Social Capital and Wage Incom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s: Based on Improved Oaxaca-Blinder Decompositio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6: 79-85.
- 11 陈传波 阎竣. 户籍歧视还是人力资本差异? ——对城城与乡城流动人口工资收入差距的布朗分解. *华中农业大*

-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 9-16
Chen Chuanbo and Yan Jun. 2015.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iscrimination or Human Capital Differences: Brown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urban and Rural-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Journal of Huan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5: 9-16.
- 12 张世伟 郭凤鸣. 分位数上的性别工资歧视——基于东北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经验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09; 4: 69-79
Zhang Shiwei and Guo Fengming. 2009. Gender Wage Discrimination at Quantiles: Evidence from Northeast Urban Labor Market in China. Population Sciences in China 4: 69-79.
- 13 王韬 毛建新. 流动人口家庭与城镇家庭的消费差异——基于分位数回归的分析. 人口与经济 2015; 4: 60-68
Wang Tao and Mao Jianxin. 2015. The Consumption Difference between Migrant Families and Urban Households: Based on Quantile Regressio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4: 60-68.
- 14 杨菊华. 城乡分割、经济发展与乡-城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融入研究. 人口学刊 2011; 5: 3-15
Yang Juhua. 2011. The Effects of Hukou and Development on Earnings of Different Types of Migrants. Population Journal 5: 3-15.
- 15 陈珍珍 游家兴. 基于分位回归法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统计研究 2009; 6: 79-84
Chen Zhenzhen and You Jiaying. 2009. Factor Analysis on the Income Level of Off-Farm Workers Based on Quantile Regression. Statistical Research 6: 79-84.
- 16 屈小博. 中国城市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工资差异——基于非正规就业异质性的工资收入差距分解. 南方经济 2012; 4: 32-42
Qu Xiaobo. 2012. Wage Gap between Formal Employment and Informal 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 Based on Income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of Informal Heterogeneity. South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4: 32-42.
- 17 罗俊峰 童玉芬. 流动人口就业者工资性别差异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2012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经验分析. 经济经纬 2015; 1: 131-136
Luo Junfeng and Tong Yufen. 2015. The Gender Difference of Wag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the Employed-Migran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Dynamic Monitoring Data of the Migrant in 2012. Economic Survey 1: 131-136.
- 18 李云森. 统一户口、劳动力市场歧视与城镇居民收入差异——基于 Oaxaca - Blinder 分解的实证研究. 中国经济问题 2016; 3: 17-29
Li Yunsen. 2016. Uniform Hukou, Labor Market Discriminations and Income Differences in Urban China. China Economic Studies 3: 17-29.
- 19 谭江蓉. 乡城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分层与人力资本回报. 农业经济问题 2016; 2: 59-66
Tan Jiangrong. 2016. The Income Stratification and the Return of Human Capital of the Rural-Urban Floating Population.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 59-66.
- 20 杨子帆 王栋. 人口流动、不完全城市化与城乡工资收入差距.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15; 9: 55-59
Yang Zifan and Wan Dong. 2015. The Effect of Migration and Semi-Urbanization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Statistics & Information Forum 9: 55-59.
- 21 魏万青. 户籍制度改革对流动人口工资收入的影响研究. 社会学研究 2012; 1: 152-173
Wei Wangqing. 2012. The Effects of Hukou Reform on Incom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Sociological Studies 1: 152-173.
- 22 郭震. 城镇居民和流动人口工资差距: 户籍歧视还是性别歧视. 南方经济 2013; 8: 69-77
Guo Zhen. 2013.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iscrimination or Gender Discrimination. South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8: 69-77.